

大陸律師在法庭上揭穿“天安門自焚”偽案

【明慧網】2016年3月30日，甘肃省張掖市法輪功學員關振林因控告江澤民被非法關押了八個月之久後，遭酒泉市肅州區法院非法庭審。北京律師韓智廣從各個角度為當事人關振林作出有理有據的無罪辯護，要求法院無罪釋放關振林。韓智廣律師還在法庭上當眾揭穿十五年前的“天安門自焚”是中共為栽贓法輪功而製造的偽案。

關振林坦蕩講述修煉法輪功經歷 闡明為何控告江澤民

3月30日上午，法庭進入庭審程序。當事人、法輪功學員關振林從容地對在座的庭審人員和檢察院控訴人員、旁聽人員陳述了自己為什麼修煉法輪功和在修煉中身心受益的事實，並對江澤民發動這場迫害的違法性、為什麼要控告迫害法輪功的元凶江澤民等作了詳細的闡述。

律師作無罪辯護

在法庭上，北京律師韓智廣為關振林作了有力的無罪辯護，律師指出：當事人从小就是一個好孩子，因為父親是法官，从小就在司法環境中長大，在大學法律系畢業。工作後，年年被單位評為先進工作者，他修煉法輪功也沒有違法，沒有哪一條法律規定公民不能修煉法輪功。

江澤民迫害法輪功出於個人意志 不是法律

韓智廣律師說：“說法輪功是×教，是源於江澤民的一句話，是江澤民1999年10月25日，在接受法國《費加羅報》的採訪時，江澤民稱法輪功為‘×教’，在江澤民使用這個詞語之前，任何文件或媒體中都沒有使用過這個詞語，再次表明鎮壓（迫害）法輪功是江澤民的個人意志，不



▲ 2003年11月8日，北美中文电视台“新唐人”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影片《伪火》(False Fire)，从各国参赛的600多部影片中脱颖而出，获得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该纪录片揭开了2001年1月23日发生的“天安门自焚”伪案的部分漏洞。

是法律。”

“法輪功自傳出以來，以蓬勃的趨勢發展，1999年（非法）取締後，堅強地存在到現在，沒有哪一個人說真、善、忍（法輪功的基本原則）不好吧？真、善、忍是普世價值，如果哪一個國家不倡導‘忍’，哪一個民族，哪一個人沒有了‘忍’，那將是什麼樣子呢？”

律師當庭指出“天安門自焚”是 偽案

韓智廣律師面對法庭上所有的人表示：“說到法輪功‘自焚’，我問問大家：哪有人被火燒傷，氣管切開後，還能唱歌？還能接受記者採訪？王進東的衣褲被火燒着，頭髮卻很完整，兩腿間盛汽油的塑料瓶在火焰下竟不變形。漏洞太多了，沒有可信度。說我的當事人控告了江澤民，法律沒有哪一條說江澤民不能告，控

告和舉報是公民的權利，你們怎麼能在沒有立案的情況下抓人呢？你們是不是在違法呢？”

漏洞百出的自焚案

韓智廣律師這裡所指的自焚案是2001年1月23日（除夕）下午，天安門廣場“突發”5人自焚事件。事發僅2小時，央視喉舌新华社以超乎尋常的速度向全世界發出英語新聞報導此案誣陷法輪功，但是漏洞百出。

央视“焦点访谈”女记者李玉强 承认“自焚”镜头有假

明慧網2003年5月14日報導《央视“焦点访谈”女记者李玉强承认“自焚”镜头有假》一文披露，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女记者李玉强2002年初曾當眾承認“天安門自焚”鏡頭有假。（下轉第四版）

幸福源自对“真善忍”的信仰

(明慧记者郑语焉台湾采访报道)陆家盈女士婚后与公婆同住,对待公婆如同父母;丈夫卢欣志与岳父、岳母相处,也如同父子、母子一般。究竟什么力量促成这样的和谐与美好?卢欣志与妻子、岳母三人会心一笑:“因为我们修炼真、善、忍。”

二零零零年七月,陆家盈的妈妈陈秀樱去美容院剪发:“帮我剪短一点,我身体不好,医生建议我去游泳。”理发小姐说:“我在炼法轮功,很不错!你去买本《转法轮》看看如何。”陈秀樱因而开始修炼法轮功。一年左右,困扰她的高血压和心脏病不药而愈,人生观也改变了:遇到不如意时,不再抱怨,而是查找自己的问题,事事为别人着想。

陆家盈在妈妈带回《转法轮》的这一天,拜读了这本书,从此也开始

修炼法轮功。她说:“意想不到的神奇,我的慢性肠胃炎痊愈,什么东西都能吃了,人也变胖了。”她待人处事用“真善忍”的标准衡量,注意去除自己的嫉妒心,真诚关心别人。

说起婆婆,陆家盈说:“婆婆他们一家原本人就很好,对我很包容,反倒是我经常要提醒自己:不要用观念看待对方,去除想要把自己的观念强加在别人身上的毛病。”卢家也是越相处越满意家盈这个儿媳妇。

陆家盈的妈妈陈秀樱谈起女婿卢欣志时说:“他与他的父母都是修炼法轮功的,人品道德好,所以放心将女儿托付给他。”



■ 卢欣志和妻子陆家盈及岳母陈秀樱(右)

卢欣志与妻子陆家盈每星期都去看岳父母,岳父尚未修炼法轮功,他听力不佳又带着浓厚的家乡腔调,连家盈有时都和父亲聊不上几句。可是卢欣志总是耐心地与岳父聊天,走路、上下车都很细心地搀扶,家盈笑着说:“我觉得他像是我爸爸的亲生儿子一般。”

这个大家庭,婆媳、翁婿关系融洽和谐,其乐融融,令人称道。◇

银行经理的感动

【明慧网】去年10月,我儿媳妇在网上订购了几套纪念币,其中用我的身份证件也订购了一套。随后我收到手机短信,让月底到农行去取纪念币。月底我来到银行,当天人较多又嘈杂,排到我时,我递上身份证件,营业员把一千元纪念币递给我,我就回家了。

晚上儿子给我一千元,说是今天白天用现金取纪念币的钱,还给我。我当时就愣了:取纪念币要交钱?儿媳妇让我取纪念币也没告诉我要交钱啊?我一分钱没交,银行的营业员怎么也不跟我要钱呢?

第二天,我买完菜就直奔银行,见到经理就问:“昨天在你们这取的纪念币,要交现金吗?”经理回答:“要啊!”



我笑着说:“我给你们送钱来了。”经理告诉我,他们下班后结帐时发现现金出错,调来白天的录像也没有找到错的原因,营业员只好用自己的钱垫上了。我告诉他,我是一名法轮功修炼者,不是我的钱,我一分都不会要的。经理很感动,当着大堂内的十几个人大声喊:“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好!”◇(文/莹欣)

纤维化肺炎神奇痊愈

【明慧网】我是一名军转干部,在地方担任领导工作十几年,2001年退休。2003年,我被青岛市立医院确诊为“干燥综合症”。当时高烧把肺烧坏了,纤维化肺炎,是非典后期症状。

医院苏主任说:“你这个病,世界上还没攻克,你回去练气功吧,增加免疫功能,慢慢恢复吧。”我听了目瞪口呆,住了两个月院回家了。

11月,我去北京301医院,与青岛医院的诊断一样。黄主任说:“我经常参加国际学术交流,这种病目前没有解决办法,你练气功吧,慢慢增长抗病能力。”

妻子跟我说:“别的气功我不会,只会炼法轮功,我和你一起炼吧。”我当时的情况不能炼功,每天听法轮功师父的讲课录音。奇迹真的出现了。几个月后,我的纤维化肺炎好了!

我到青岛送CT片子给苏主任看,苏主任惊讶地说:“上哪里买的药?怎么就好了呢?”我说:“你不是叫我练气功吗?我炼了法轮功。”苏主任说:“回家坚持炼吧,太神奇了。”我又把我病好的原因告诉了病友:“你们回去炼法轮功吧,法轮功祛病健身有奇效。”

我今年已经七十五岁了,身体很好,感谢法轮功师父的救命之恩。◇(文/山东 寿益)

辽宁新宾县四位法轮功学员被通化县法院非法判刑 二人上诉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抚顺市新宾县法轮功学员邓玉清、张国友、张富春、闫广玲,因依法控告江泽民迫害法轮功,被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县法院非法判刑。

目前,邓玉清、张国友已上诉。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两位法轮功学员的代理律师将上诉状递交到通化县法院,法官于洋已受理。

通化县公检法违法制造冤案

由于辽宁抚顺市新宾县邮政局违法阻止邮寄江控告信,并通知下面各乡镇邮政局不许给邮寄诉状,新宾县新宾镇轮功学员邓玉清、张国友、张富春、闫广玲、郭庆凤、王翠莲、孙秀珍等七人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附近的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县三棵榆树镇邮局邮寄江状,被邮局工作人员董俊琳、孙立彬构陷。三棵榆树派出所的四名警察把七位学员绑架到三棵榆树派出所。

郭庆凤绝食六天,抗议通化县公安局的非法关押。非法关押十天后,孙秀珍、郭庆凤、王翠莲的家属被通化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长王义冠各勒索一万元,并强制写保证后,三人取保候审回家。

邓玉清家属聘请了北京律师兰志学,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兰律师到通化市看守所会见了邓玉清。之后向通化县国保大队递交了《要求依法撤销案件律师意见书》。吉林省司法厅随后找北京市司法厅,北京市司法厅到律师所在事务所找到辩护律师,不让兰律师给邓玉清辩护。如果律师再到吉林省公安局看守所见邓玉清,得经过吉林省司法厅批示。几个司法部门联合违法办案,使得律师无法参与辩护。

七月十七日,张国友、闫广玲被通化县公安局勒索一万元后取保候审回家。

七月十八日邓玉清、张富春被非法逮捕;九月三十日,张国友、闫广玲被通化县检察院取保候审。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通化县

检察院检察员王俊达、任强向通化县法院违法公诉张富春、邓玉清、张国友、闫广玲。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化县法院非法开庭。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通化县法院下达[2015通刑初字第171号]判决书,违法枉判张富春三年半,邓玉清、张国友、闫广玲各三年徒刑。审判长:于洋,审判员:蔡宏超,人民陪审员:姜雪松,书记员:赵金悦。

三月三十一日,被非法关押的学员接到判决。取保候审在家的张国友和闫广玲目前被重新非法关押到通化市看守所。

通化市看守所阻止上诉

为阻止几位学员上诉,通化市看守所狱警诱骗张国友写下“服从判决,不上诉”的字据。当张国友清醒后,索要这份违法文字时,通化市看守所要尽无赖不退还。张国友的判决书也莫名的“失踪”。为维护上诉权,为了反迫害,张国友于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开始绝食。

审判江泽民,历史的必然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前中共头目江泽民悍然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这场反人类的暴行一直延续到今年,已经持续了十六年。

最高法院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发布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通告后,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发起了控告江泽民的大潮,目前已有二十多万法轮功修炼者和家人把控告元凶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邮寄给中国最高检察院、法院,要求最高检察院向最高法院对江泽民提出公诉,把这个首恶绳之以法。

“举报江泽民联署行动”共获得台湾、韩国、日本、港澳、马来西亚、印尼及新加坡等七个亚洲国家与地区一百二十多万民众热烈响应。由于网络封锁和信息传输的不便,实际数字不止于此。

在大陆许多善良人在了解了法轮功真相之后,不惧共产邪党的红色

恐怖,也纷纷表示声援起诉江泽民。

法轮功学员诉江,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所有中国人的做好人的权利。

中共迫害法轮功本身就是违法的,借用法律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更是违法。近一年的诉江大潮,使一些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各级人员和警察们认清了大局,明白了真相,生出了善念,从此不再参与迫害,并且退出了中共的邪党组织,为自己的生命做出了正确的选择。◇



法轮功学员家属警告 狱警“要认清形势”

【明慧网】2016年4月5日,法轮功学员秦丽的父母,再次到重庆市九龙女子监狱探望被当局非法判刑三年的女儿,遭到狱政科长李小娟、监区专管迫害法轮功的狱警唐安智,及另一名狱警的无理拒绝。

狱警唐安智对秦丽83岁的父亲破口大骂,污言秽语不堪入耳。此恶行激怒了同行的秦丽的表妹:“你头顶国徽,身着警服,枉披一张皮,不做人事,不说人话……我告诉你,如果我们秦丽在这里出了啥事,我们决不放过你!”

一名狱警赶紧把唐安智拉走,狱警李小娟则说代唐安智认错。秦丽的母亲警告狱警李小娟:“现在形势变了,你要认清形势。”李小娟连连说:“我晓得、我晓得。”并对秦丽的表妹说:“今天晚上就让秦丽和家里通电话。”当天晚上,监狱让秦丽给家里通了电话。◇



【明慧网】我因脑溢血症状经治疗出院，行动不便，需要人全天陪护。保姆清姐来到了我家。

清姐准备了一个练习本，把每天的每一笔开支都记下来，账目清楚。我一次给清姐生活费二百元，她却只接一百元，说用完再拿。有一次我付给清姐当月的报酬时，由于是一只手点钱，不太灵活，她接过钱后，又返还我二百元，说：“多了。”像这样返还钱的事还不止一次。

当初清姐来我家时，只要了中低水平的报酬，而我知道，清姐的负担重，经济紧张。过年时，我多给几百元作为酬谢，但清姐谢绝了。现在的很多保姆，对利益是非常看重的，总是想方设法多争取，有的甚至暗中占有。不少人感叹保姆难找、难处。清姐多么让人放心啊！

清姐早起去大的农贸市场买

质优价廉的蔬菜和食物，我担心她太辛苦，说可以在门口的小超市买，贵一点我愿意承受。清姐依然去农贸市场，尽量节省。

清姐用心烹饪，我吃上了健康可口的食物。清姐在饮食方面很注意，一些油炸的食品，虽然我爱吃，但对我身体无益，她就少做。

有时晚上我用电脑太晚，她会善意地提醒我注意作息规律。在陪我练习行走时，她鼓励我想办法独立走，需要时她才帮扶。我体会到清姐对我的用心照料。在我新年准备回老家过节时，清姐帮我买了带给家人的礼物，同时还买了猪肉，花时间做成了酥肉，让我带回去与家人一起吃。清姐考虑得太周到了，她真是让人放心、舒心的好保姆。

平时清姐忙完家务后，就认认真真地看书，她看的书是《转法轮》（法轮功著作）。清姐说，是《转法轮》教她时时处处都要做好人，先他后我，为他人着想，按“真、善、忍”的原则为人处世。

真希望社会上多一些像清姐这样的人，那我们的生活该会多么美好。◇

坊间真言

“上边说，他们不管这事儿了”

【明慧网】（大陆来稿）前不久法轮功学员于音（化名）在街上与一位大爷聊天：“大爷，最近控告江泽民的特别多，不少社区单元都贴上了控告江泽民的资料，因为他迫害法轮功。”大爷说：“是啊，我看到啦！咱们旁边这个公园就有，我天天在这儿遛狗，看到好几次了。我还听公园附近的清洁工说，上边说了，以后再在大街上看到法轮功张贴资料，就不要再报告给他们了，他们不管这事儿了。”◇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街头的“法轮大法好”标语（2015年8月）

（上接第一版）该文披露：“2002年初，李玉强在‘河北省会法制教育培训中心’（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洗脑班）采访王博时，曾和那里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所谓的‘座谈’，当时有法轮功学员问她‘自焚’镜头的种种疑点和漏洞（尤其是已烧得黑焦的王进东，两腿间夹的盛汽油的雪碧瓶子却完好无损）。面对大家有理有据的分析，李玉强不得不承认：广场上的‘王进东’腿中间的雪碧瓶子是他们放进去的，此镜头是他们‘补拍’的。她还狡辩说是为了让人相信是法轮功在自焚，早知道会被识破就不拍了。”

华盛顿邮报：自焚的火焰点燃中国的黑幕

在自焚事件两周后，华盛顿邮报记者菲力普·潘发表《Human Fire Ignites Chinese Mystery》（自焚的火焰点燃中国的黑幕）的调查报导，该记者到自焚者之一的刘春玲的居住地河南省开封市采访，刘的邻居告诉记者：“没有人看到过她炼法轮功。”

《金融时报》：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自焚者是法轮功学员

《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的文章引用海外法轮功发言人的话，说法轮功是禁止自杀的，“自焚”是中共当局制造的骗局。美联社的报导也以法轮功的理论，说中国的报导是诽谤该组织。英国《金融时报》更指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自焚者是法轮功的人。”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该事件是由政府一手导演的

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53届会议上，天安门自焚案被当场揭穿。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发言说：“我们的调查表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共当局……我们得到了一份该事件（天安门自焚案）的录像片，并从中得出结论，该事件是由这个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确凿证据，中共代表团哑口无言，没有任何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